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4. 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

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办公室、政治（警务）处、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技

信息科等12个科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下设两个局属单位：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宝鸡市公证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工作任务

一是以创促建，转型升级，打造法治政府新样本。紧抓宝鸡市和陇县“推行‘八帮八解’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两个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落细落实《宝鸡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方案》，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各项工作，形成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新路径、新机制，力争实现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零”突破。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坚决纠正法外设权、减少法定职责、侵犯合法权益、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逐步达到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100%。制定宝鸡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提升政府涉法事务研究论证工作质效。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于年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执法事项目录。做好镇街综合执法赋权工作，明晰编制职责，科学划分时间，有序推进落实。年内完成一次动态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及时调整。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和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县（区）政

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解决群众“告官不见官”以及行政机关出庭“不愿说、不敢说、不会说”问题，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二是深耕细作、惟实励新，推进“八五”普法新发展。根据八五普法中期验收省委督查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加强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建立、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百名专家讲百课”“百名律师进百企”“百名党员进社区”“百名干警下基层”为内容的“四百”活动，增加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弘扬传统文化，着眼精品意识，用好我市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化创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组合拳。挖掘孵化推介秦腔、剪纸、泥塑等具有地方特色法治题材，弘扬“张载立心立命惟德惟规”“燕伋见贤思齐”“邢氏遵规求正”等法治内涵，让崇德尚法精神在群众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年内建成涵盖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宪法主题公园、法治文化街、法治示范小区、法治校园、法治窗口单位等法景交融的特色法治文化集群，由点连线、由线成片，带动全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提档升级，唱响擦亮全省首家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示范地区特色品牌。优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提升基层法治人才、青年法治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培育水平。建设法治人才智库，畅通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交流互动，努力培养一批适应法治宝鸡建设需要，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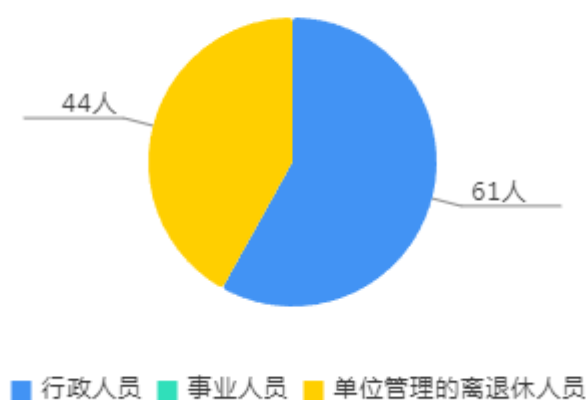
三是普惠均等、便捷高效，实现社会治理新突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均衡城乡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拓宽拓深。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业务。围绕全市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常态化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在建成115个（全市共116个司法所）陕西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和38个“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加压奋进，进一步解决司法所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规范化建设标准不统一，人员配备不齐专业性不强等问题。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治化，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完善人民调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强化基层化解，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强化合法性审核，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作用，提升法律调解质效，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第二道防线；拓宽行政复议调解广度，加大行政裁决衔接力度，推进参与司法调解深度，延伸矛盾纠纷化解第三道防线。强化重点人群管理，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减少重新违法犯

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6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4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1,22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0.65万元，较上年减少688.74万元，下降36.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本单位2024年预算支出1,22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0.65万元，较上年减少688.74万元，下降36.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

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2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0.65万元，较上年减少688.74万元，下降36.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本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22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0.65万元，较上年减少688.74万元，下降36.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0.65万元，较上年减少688.74万元，下降36.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0.65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979.88万元，较上年减少73.01万元，下降6.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88.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3) 普法宣传（204060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33.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4)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9.6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5) 法治建设（2040612）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6) 信息化建设（204061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6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7)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66.53万元，较上年增加3.02

万元，增长4.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8）培训支出（205080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9）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3.01万元，较上年增加1.95万元，增长17.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3.34万元，较上年增加8.38万元，增长8.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7.90万元，较上年增加4.54万元，增长8.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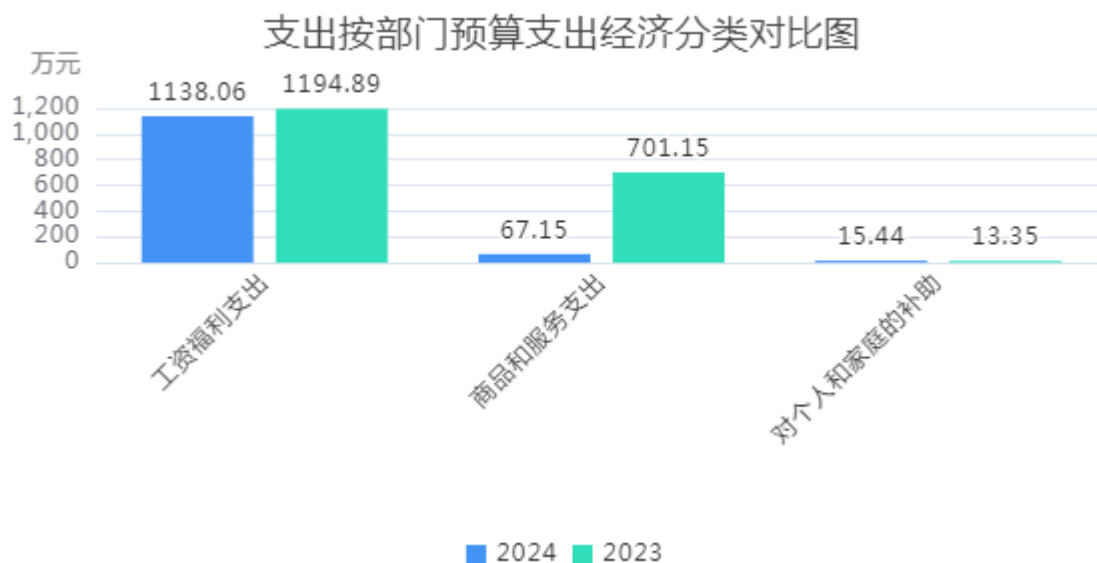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0.6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38.06万元，较上年减少56.83万元，下降4.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7.15万元，较上年减少634.00万元，下降90.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5.44万元，较上年增加2.09万元，增长15.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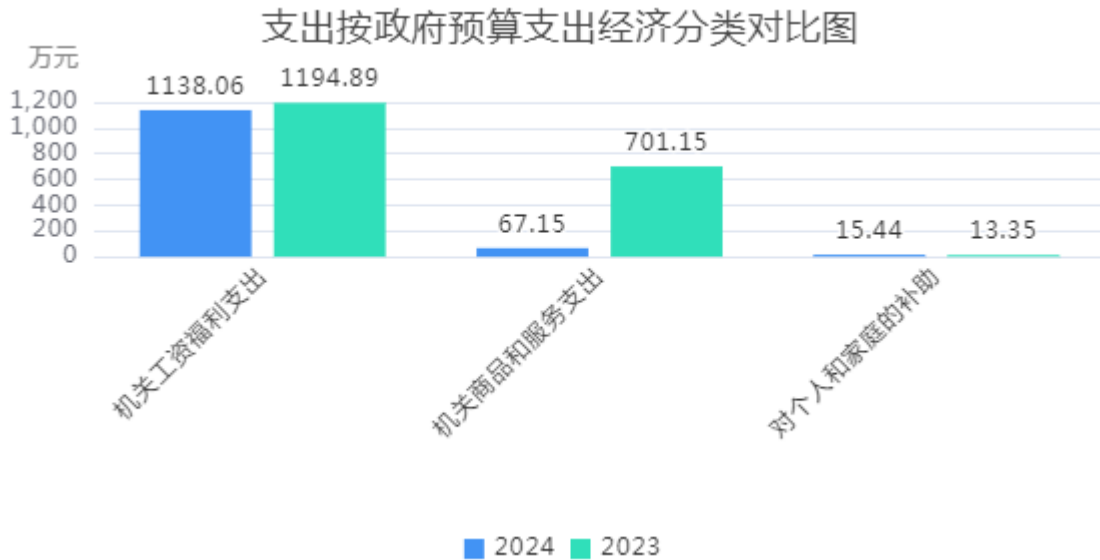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0.6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38.06万元，较上年减少56.83万元，下降4.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7.15万元，较上年减少634.00万元，下降90.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44万元，较上年增加2.09万元，增长15.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基数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1.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00万元，下降52.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00万元，下降57.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性要求，2024年专项预算通过本级专项编制并进行批复下达，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批复，因此和上年对比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4.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4.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1	100	2	
2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半年推进会	1	100	2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2	50	1	
2	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	2	100	2	
3	全市公证人员培训	2	50	1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0.6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67.15万元，较上年减少3.40万元，下降4.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2,206,473.00	一、部门预算	12,206,473.00	一、部门预算	12,206,473.00	一、部门预算	12,206,473.00
1、财政拨款	12,206,473.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541,173.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380,559.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6,473.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715,259.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665,3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0,424,052.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65,3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665,3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44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578,974.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230	宝鸡市司法局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230001	宝鸡市司法局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230	宝鸡市司法局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230001	宝鸡市司法局	12,206,473.00	12,206,473.00	665,300.00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206,473.00	一、财政拨款	12,206,473.00	一、财政拨款	12,206,473.00	一、财政拨款	12,206,473.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6,473.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541,173.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380,559.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665,3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715,259.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0,424,052.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65,3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665,3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44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78,974.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12,206,473.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支出总计	12,206,473.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206,473.00	10,869,673.00	671,500.00	665,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64,052.00	9,127,252.00	671,500.00	665,300.00	
20406	司法	10,464,052.00	9,127,252.00	671,500.00	665,3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8,752.00	9,127,252.00	671,5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5,300.00			665,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447.00	1,163,4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447.00	1,163,4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74.00	130,0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373.00	1,033,3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974.00	578,9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974.00	578,97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974.00	578,974.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206,473.00	10,869,673.00	671,500.00	665,3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0,559.00	10,715,259.00		665,3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6,676.00	4,376,676.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2,656.00	4,372,656.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4,010.00	298,710.00		665,3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3,373.00	1,033,37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5,437.00	555,43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37.00	23,53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70.00	54,8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671,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40,000.00		4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0		24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9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		7,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00		24,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154,414.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0,074.00	130,07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000.00	22,0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40.00	2,340.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541,173.00	10,869,673.00	671,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98,752.00	9,127,252.00	671,500.00	
20406	司法	9,798,752.00	9,127,252.00	671,5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98,752.00	9,127,252.00	671,5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447.00	1,163,4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447.00	1,163,4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74.00	130,0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373.00	1,033,3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974.00	578,9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974.00	578,97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974.00	578,974.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541,173.00	10,869,673.00	671,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5,259.00	10,715,259.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6,676.00	4,376,676.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2,656.00	4,372,656.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710.00	298,7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3,373.00	1,033,37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5,437.00	555,43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37.00	23,53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870.00	54,8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00.00		671,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40,000.00		4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0		24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9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		7,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00		24,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14.00	154,414.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0,074.00	130,07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000.00	22,0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40.00	2,3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65,300.00	
230	宝鸡市司法局	665,300.00	
230001	宝鸡市司法局	665,300.00	
	专用项目	665,300.00	
	司法	665,300.00	
	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665,300.00	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0,000.00	230,000.00		2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0,000.00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0	宝鸡市司法局	290,000.00	230,000.00		2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0,000.00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30001	宝鸡市司法局	290,000.00	230,000.00		2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0,000.00	110,000.00		20,000.00	9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53	
		其中: 财政拨款		66.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按科室工作计划	
			案件办结数量	按科室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案件办理合规性	合规	
			案件办结后投诉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及时	
			群众法律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经济指数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持续加强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司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行政运行	部门人员、公用支出	979.88	979.88		
其他司法支出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66.53	66.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离退休管理	13.01	1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	103.34	103.34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57.90	57.90		
金额合计		1220.65	1220.65		
年度主要任务	<p>一是以创促建，转型升级，打造法治政府新样本。紧抓宝鸡市和陇县“推行‘八帮八解’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两个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贯彻落实《宝鸡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方案》，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各项工作，形成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新路径、新机制，力争实现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零”突破。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坚决纠正违法设权、减少法定职责、侵犯合法权益、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逐步达到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100%。制定宝鸡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提升政府涉法事务研究论证工作质效。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于年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执法事项目录。做好镇街综合执法赋权工作，明晰编制职责，科学划分时间，有序推进落实。年内完成一次动态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整。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和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市县（区）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解决群众“告官不见官”以及行政机关出庭“不愿说、不敢说、不会说”问题，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p> <p>二是深耕细作、惟实励新，推进“八五”普法新发展。根据八五普法中期验收省委督查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加强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建设、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百名专家讲百课”“百名律师进百企”“百名党员进社区”“百名干警下基层”为内容的“四百”活动，增加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弘扬传统文化，着眼精品意识，用好我市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化创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组合拳。挖掘孵化推介秦腔、剪纸、泥塑等具有地方特色法治题材，弘扬“张载立心立命惟德惟规”“燕见贤思齐”“邢氏遵规求正”等法治内涵，让崇德尚法精神在群众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年内建成涵盖宝鸡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宪法主题公园、法治文化街、法治示范小区、法治校园、法治窗口单位等法景交融的特色法治文化集群，由点连线、由线成片，带动全市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提档升级，唱响擦亮全省首家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示范区特色品牌。优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提升基层法治人才、青年法治人才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水平。建设法治人才智库，畅通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交流互动，努力培养一批适应法治宝鸡建设需要，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p> <p>三是普惠均等、便捷高效，实现社会治理新突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均衡城乡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面逐步拓宽拓深。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业务。围绕全市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常态化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在建成115个（全市共116个司法所）陕西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和38个“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加压奋进，进一步解决司法所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规范化建设标准不统一、人员配备不齐专业性不强等问题。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治化，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完善人民调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强化基层化解，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强化合法性审核，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作用，提升法律调解质效，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第二道防线；拓宽行政复议调解广度，加大行政裁决衔接力度，推进参与司法调解深度，延伸矛盾纠纷化解第三道防线。强化重点人群管理，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订任务数量	大于 8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程度	圆满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财政要求支付进度执行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需求	最大限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 80%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6.5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66.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法治智慧、贡献法治力量。			一是以创促建,转型升级,打造法治政府新样本。 二是深耕细作、惟实励新,推进“八五”普法新发展。 三是普惠均等、便捷高效,实现社会治理新突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按科室工作计划	
			案件办结数量	按科室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案件办理合规性	合规	
			案件办结后投诉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及时	
			群众法律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经济指数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持续加强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司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